

附件五

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其他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- 二、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： (簽章)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